

#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30 日航港字第 1051810576 號令訂定發布

114 年 12 月 31 日航港字第 1141812247 號令修正

- 一、為建立商港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准予停泊在本國港口或港區劃設加油區國際航線船舶燃料油，其加油用船申請登記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加油用船，指供載運存儲於自由港區事業油槽內之免稅燃料油（以下簡稱貨物），於本國港口或港區劃設加油區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並經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
- 四、申請登記加油用船隻之業者，應先依「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並報請經濟部備查後，檢具前述核准同意函影本、備查函影本及加油用船之艙間容積表，具函向管理機關申請。
- 五、經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發給業者加油用船核准函及加油用船專用標誌（如附件一）。

前項專用標誌應載明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名稱、船舶名稱及使用期限。

- 六、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與委託載運貨物之自由港區事業應共同填具「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以下簡稱聯保單，如附件二），送交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經營加油用船業者與自由港區事業如為同一業者，無須提送聯保單，但應填具具結保證單（如附件三），送交管理機關備查。

- 七、加油用船核准登記之期限，以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第六點第一款所定許可期限為準，期滿應重新登記。
- 八、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領加油用船專用標誌，並副知海關。

加油用船報廢或不作原目的使用情事、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如與自由港區事業解約者，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副知海關。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船長或船體構造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報備並副知海關。

- 九、經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應將加油用船專用標誌黏貼於駕駛室前方擋風玻璃處。

每艘加油用船並應持有核准函影本及聯保單影本隨船備查。

- 十、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財政部關務署「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規定將貨物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 十二、加油用船載運貨物運送途中，遇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危險及污染之緊急措施，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

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加油用船載運之貨物有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非屬自然短少之情形者，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後，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港自由貿易港區 加油用船專用標誌



核准編號(公文文號)： \_\_\_\_\_

業者名稱： \_\_\_\_\_

船舶名稱： \_\_\_\_\_

使用期限： \_\_\_\_\_

## 附件二

###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

切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切結人

受託人(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委託人(自由港區事業)：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具結保證單

具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具結人

自由港區事業：

負責人姓名： (印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